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以及铁汉生态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铁汉生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4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0,700万元，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后，于2021年1月14日将人民币139,700万元缴存于公司分别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1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700.00
	合计	140,700.00

二、关于铁汉生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1、铁汉生态非公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实施主体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2、铁汉生态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64,270万元，全部为偿还到期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00.00
5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00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200.00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00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5,000.00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3,000.00
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00
12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0
1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
	合计	64,270.00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23003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3、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2021年1月26日,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4,270万元。

2021年1月26日,铁汉生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270万元。

铁汉生态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铁汉生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铁汉生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梦

张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